

臺北市三溫暖業自主評核表



填報人：

填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店 章

(發 票 章)

親愛的業者，您好！

為使您對於場所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及其他相關管理項目得以瞭解及掌控，敬請於**每年度1月**填報本自主評核表，本府各權責機關將依規定至貴場所辦理檢查，以及查核貴場所自主評核表填報情形，以下自主評核項目如有填報疑慮，請向權責機關之聯絡人諮詢瞭解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場所基本資料	場所名稱 (公司/商號名稱)			
	市招			
	場所地址			
	管理權人 (負責人)			
	統一編號			
	電話			
自主評核項目	機關別	項目	聯絡人	自主評核結果
	建管處	附表 1：臺北市建築物使用管理事項自主檢查表	(02)2725-8390 許庭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消防局	附表 2：檢修申報自主檢核表	(02)2729-7668 轉 6116 蔡耀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商業處	附表 3：營業場所自主檢核表	(02)2725-6544 許函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衛生局	附表 4：菸害防制法自評表	(02)2720-8889 轉 1814 鐘文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稅捐處	附表 5：營業人有無辦理稅籍登記自評表	(02)2394-9211 轉 362 洪佩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(不合格者請填報)預計改善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

附表 1：臺北市建築物使用管理事項自主檢查表

建築物基本資料			
營業樓層	地面層、地下層	使用面積	m ²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檢查項目與內容（符合打√、不符合打X、無關打／）			
檢查項目	檢查內容	違規事項之處置	
建物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「現況實際用途」與使用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許可之業別相符。	●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實際營業之「樓層及面積」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相符。	●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
違章建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實際營業使用範圍，未涉及違法增建夾層或挑空補平樓板。	●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年 9 月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物，無涉及任何違章建築行為。	●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	
逃生動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室內走廊、通道、樓梯間、緊急出口無封閉、阻塞或堆積雜物。	●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梯間出入口防火門常時保持關閉。		

場所負責人簽章: _____

*本表檢查項目或內容有相關填寫疑義，請逕洽所託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人員、機構或社區建築師協助檢視，或電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電話:02-27258390)洽詢。

附表 3：臺北市商業處營業場所自主檢核表

公司/商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	
現場提供服務項目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酒精性飲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餐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酒精性飲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唱設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廂(未收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蒸氣、烤箱、冷熱水池供人沐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取包廂費或基本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侍人員(陪侍唱歌、喝酒、聊天等)		
請提供相關照片：		

備註：

- 1、上開內容需與營業場所情形相符
- 2、請針對上述勾選項目各提供一張最新照片

附表 4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法自評表

您好!

為使您了解營業場所菸害防制自主管理現況，請您依下表進行管理，並請填寫後，將本自評表傳真或 e-mail 至本局承辦人，謝謝!

聯絡資訊：

承辦人：鐘文玟

聯絡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分機 1814

傳真電話：02-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deepsky0502@health.gov.tw

類別	項次	是否 符合	自評項目 【填寫說明：符合“V”，不符合“X”，不 適用：“/”】	罰則
一、 供應菸品	1		【第 5 條第 1 款】自動販賣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	第 23 條：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	2		【第 5 條第 2 款】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	
	3		【第 11 條】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	第 27 條：處新臺幣 2,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。
	4		【第 13 條第 1 項】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	第 29 條：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。
	5		【第 13 條第 2 項】不得強迫、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。	
二、 菸場所禁	1		【第 15 條第 2 項】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	第 31 條第 2 項：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三、 其他	1		【第 9 條】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	第 26 條第 1 項： <u>製造或輸入業者</u> ：處新臺幣 500 萬元至 2,500 萬元罰鍰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 2 項： <u>廣告或傳播媒體業者</u> ：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 3 項： <u>其他</u> ：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	2		【第 10 條第 1 項】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	第 23 條：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	3		【第 14 條】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	第 30 條第 1 項： <u>製造或輸入業者</u> ：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，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第 2 項： <u>販賣業者</u> ：處新臺幣 1,000 元至 3,000 元罰鍰。

附表 5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營業人有無辦理稅籍登記自評表

序號	自評項目	結果
1	有無辦理營業稅籍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	有無提供娛樂設施或表演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	有無辦理娛樂稅籍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